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裁定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管理人为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64,000,0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）、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富实业”）、杨宝生、林凤和杨腾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东山支行”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农商行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榕城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公司前期已收到榕城区法院送达的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民初 2687 号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民初 2687 号之一和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民初 2687 号。由于农商行东山支行对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民初 2687 号的判决不服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 52 民终 823 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、2022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111、2022-119 和 2023-081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榕城区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2)粤 5202 民初 2687 号之二,主要内容为:

榕城区法院在审理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与被告公司、佳富实业、杨宝生、林凤、杨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农商行东山支行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请求对被告广东榕泰名下财产进行查封。2023 年 11 月 24 日,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审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,负责重整工作。现公司管理人申请解除对涉案广东榕泰的财产保全措施。榕城区法院经审查认为,公司管理人申请解除榕城区法院保全的公司的相关财产,符合法律规定,榕城区法院予以准许,并裁定如下:

(一)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阳市环市南路以北、槎桥路以西地段国有土地使用权【产权证号:揭府国用(2003)字第 1***3 号,(2004)字第 1***3 号】的查封。

(二)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 10 号街以东第*幢房产【产权证号:4***5】、第*幢房产【产权证号:4***0】、第*幢房产【产权证号:4***1】、第*幢房产【产权证号:4***2】的查封。

(三)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 206 国道东侧地段(厂房*栋、修配车间)房产【产权证号:粤房地证字第 C***3 号、粤房地证字第 C***9 号】的查封。

(四)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(食堂 1、仓库 F2、仓库 F1、会议室)房产【产权证号:粤房地证字第 C***8 号、粤房地证字第 C***8 号、粤房地证字第 C***7 号、粤房地证字第 C***9 号】的查封。

(五)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东县试验区规划 8#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【产权证号:粤(2022)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***4 号】的查封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,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

划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民初 2687 号之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